

#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86-10) 5809-1200 传真：(86-10) 5809-1251

## 关于《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624 号）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本所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盾安环境”）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阅的文件，并向公司的有关人士作了必要的查询及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上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已获得公司的保证，且本所假设：

- 1、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 2、有关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是真实的；
- 3、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

“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3:“你公司大量土地被征收是否会导致出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诸暨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核发《关于浙江盾安环境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征求意见稿》”),拟对公司及子公司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进行征收。目前本次征收事项尚处于征求意见告示阶段,尚未形成征收决定及正式征收补偿方案,公司将在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署正式的征收补偿协议。具体补偿内容和补偿金额以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政策规定和签订的正式征收补偿协议为准。

公司已向政府专项报告申请:本次征收工作完成后,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直接返租给公司,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征收范围内的公司仍在原址生产经营,租赁期内不会涉及搬迁安置工作。租赁期满后如要搬迁,有一定的期限作为生产过渡期,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完成搬迁工作。按此方案执行,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次征收的方案及公司向政府提交的专项申请报告,目前本次征收事项尚处于征求意见告示阶段,尚未形成征收决定及正式征收补偿方案,若该等征收

执行并将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出租给公司及公司使用，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征收事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一款“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也未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其他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8年8月20日